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北交所上市申报的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向银行申请以信用或抵押方式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下简称“奥图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济南奥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图科技”）随着业务发展，订单增多、规模扩大，可能存在流动资金缺口。为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奥图股份与奥图科技计划分批次以信用或抵押方式并由关联方担保，或奥图科技为奥图股份提供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包括贷款到期偿还后续贷情形。奥图股份与奥图科技同意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期间以信用或抵押方式向银行累计贷款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贷款银行不限；每笔贷款在上述时限和累

计贷款最高余额范围内免于审议；具体贷款额度、贷款利率、签订日期等事项以两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两公司授权财务部与银行接洽，办理贷款事宜。涉及关联方担保贷款时，两公司无需出具任何标的物抵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瑞林及其配偶师德玲同意无偿为两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方无偿为两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两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上述议案涉及贷款事项，属于公司与科技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的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是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上述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审阅后认为，上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内部控制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审阅后认为，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公司实际内部控制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对《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我们审阅后认为，上述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符合公司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审阅后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对《关于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信息进行补充披露，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我们审阅后认为，上述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实际情况。因此，我

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公司<2025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1-3月经营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3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我们审阅后认为，上述报告符合公司2025年1-3月实际经营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明增、单东日、付全景

2025年4月29日